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正 本

地址：110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8 樓  
電話：(02)8786-9955

受文者：合作各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保誠總字第 1050177 號

速 別：一 般

機密等級：一 般

附 件：保誠人壽特種個資同意書(附件一)、保誠人壽特種個資同意書填寫範例(附件二)



主 旨：通知本公司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54 條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條文施行增訂團險使用表單及作業檢核機制，詳說明。

說 明：

## 一、作業依據：

1. 行政院指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54 條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2. 依據修正後之個資法第 6 條增列特種個資（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子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規定爰配合新增「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下稱特種個資同意書）。
3. 由壽險公會召開會議擬訂特種個資同意書建議範本，惟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尚在草案階段，表單內容是否需調整將視保險局核定而定。

## 二、作業說明及使用表單：

1. 作業範圍：被保險人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含）起提供健康聲明書投保之公費及自費案團險保單（包含新契約、中途加保、提高保障及續保）
2. 除原有一般個資聲明外，被保險人在每次檢附健康聲明書投保同時需另外簽署特種個資同意書（附件一），且特種個資同意書填寫日期不得晚於健康聲明書填寫日期，如有填寫錯誤或塗改須照會補正。

3.依法令要求於被保險人補正特種個資同意書前，不得就個資法第6條所指範圍內如就醫記錄、健康檢查及病歷內容等特種個資作蒐集、處理及利用。

4.便於同一家庭填寫特種個資同意書，所有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得同時簽署於同一表單。

5.填寫範例詳附件二。

三、敬請轉知 貴轄同仁並祈業務推展順利



正本：合作各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

副本：本公司通路行政管理部發文信箱



總經理 張鎮坤